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302,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拟投入募集资金 6,398.46 万元，用于建设 RFID 智能仓储系统、物流大数据分析系统、物流询报价系统等，建设期为 5 年。截至目前，智能物流综合系统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31.74 万元缩减至 5,100 万元，并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与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5,100 万元缩减至 2,575.21 万元，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3,865.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3,960.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自有资金 4,039.64 万元，合计 28,000 万元用于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将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9.52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 状态
					待支付尾款	节余金额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0,931.74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2,575.21	2,523.28	51.94	0.74	2019 年 -2020 年 完成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960.36	23,996.94	-	-	
		小计	32,535.58	32,520.22	51.94	0.74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	—	4,757.93	4,619.75	138.18	2.66	2022 年 完成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9.52	719.52	-	-	
		小计	5,477.44	5,339.27	138.18	2.66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	4,490.65	4,487.48	3.17	2,520.97	2023 年 完成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	—	35,000	35,000	-	2.95	2019 年 完成
合计			77,503.67	77,346.96	193.28	2,527.32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省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27.3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项目待支付尾款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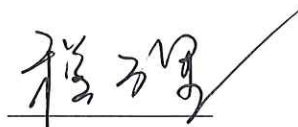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